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
智慧服务（一期）建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0-2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828124892-17146798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2727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元（国库资金：14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智能分诊、统一消息管理平台、自助服务系统改造、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医技预约平台、床位预约平台、互联网+智慧护理、与院内系统接口；各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29 至 2024-10-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0-2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746号

联系方式：021-37810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9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37810944

传真：021-3781094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

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

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③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2	需求理解	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和分析。	2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2
3	技术方案	智能分诊	主观分	能否对智能分诊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患者移动端和门诊医生端功能。	2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能否对统一消息管理平台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消息管理、消息权限配置、消息状态管理功能。	2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能否对自助服务系统改造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地图导航、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功能。	2
		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		能否对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门诊预约排班、挂号预约、手术预约功能。	2
		医技预约平台		能否对医技预约平台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医技预约资源管理、医技预约排班管理、医技预约号源管理功能。	2
		床位预约平台		能否对床位预约平台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预约处理、占床处理功能。	2
		互联网+智慧护理		能否对互联网+智慧护理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患者端功能、护理人员接单与服务管理功能。	2
		接口方案		能否对本项目接口进行详细阐述，需涵盖接口交互机制、清单明细、安全措施及参数校验程序。	2
4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八、#号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6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4
		组织架构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实施成效的人员组织架构，包括人员组成、沟通机制等。	4
		项目管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4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	4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方案，包括数据安全策略管理、数据安全执行审计等。	4
		实施驻 场人员	客观 分	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4人的实施驻场人员，提供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6	项目 团队	项目经 理	客观 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系统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7	售后 服务	售后服 务体系	主观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4
		故障响 应	主观 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4
		驻场服 务	客观 分	承诺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1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承诺函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培训服 务	主观 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
8	业绩	业绩	客观 分	提供2021年9月至解密之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智能分诊			详见明细（ ）
2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详见明细（ ）
3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详见明细（ ）
4	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			详见明细（ ）
5	医技预约平台			详见明细（ ）
6	床位预约平台			详见明细（ ）
7	互联网+智慧护理			详见明细（ ）
8	与院内系统接口			详见明细（ ）
9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子系统名称	人·月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智能分诊	微信公众号界面集成			
2		患者挂号信息展示			
3		预问诊模板库			
4		预问诊知识库			
5		预问诊模板匹配			
6		预问诊服务			
7		智能问题分支判断			
8		生成预问诊报告与浏览			
9		提交预问诊报告			
10		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11		预问诊报告智能提醒			
12		门诊病历智能生成			
13		预问诊报告展示及导入病历			
14		问诊要点智能提示			
15		疑似诊断推导			
16		预问诊病史质控			
17		门诊医生站及病历改造			
18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消息管理			
19		消息权限配置			
20		消息状态管理			
21		消息发送设置			
22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地图导航			
23		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			
24		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			
25		医学知识/健康资讯			
26		患者身份注册			
27		预约挂号/自助挂号			
28		自助缴费			
29		智能住院			
30		随访调查表			
31		患者满意度调查			
32	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	门诊预约排班			
33		挂号预约			
34		手术预约			
35		黑名单管理			
36	统一号源管理				
37	医技预约	医技预约资源管理			

38	平台	医技预约排班管理			
39		医技预约号源管理			
40		医技预约知识库管理模块			
41		医技多院区预约管理			
42		医技预约登记管理			
43		医技消息平台管理			
44		查询与统计模块			
45	床位预约平台	预约处理			
46		占床处理			
47		取消预约			
48		人员安排			
49	互联网+智慧护理	患者端功能			
50		护理人员接单与服务管理			
51		护理人员远程监护与指导			
52		护理人员继续教育与协作			
53		医疗机构与管理者端功能			
54		合规与监管			
55	与院内系统接口	预约双向转诊/双向转诊接口			
56		合理用药接口			
57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接口			
58		远程医疗协同接口			
59		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60		区域检验中心接口			
61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接口			
62		就诊服务类系统接口			
63		诊疗服务类系统接口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 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 同 修 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互联网+”智慧服务（一期）建设
采购内容	智能分诊、统一消息管理平台、自助服务系统改造、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医技预约平台、床位预约平台、互联网+智慧护理、与院内系统接口；各1套。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9000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采购需求

2.1 建设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成立于1949年6月，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和教学医院，2019年顺利通过三级乙等医院等级评审，2020年成为上海首批22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之一。医院先后荣膺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市卫生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医院设有25个临床科室和6个医技科室，有3个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和1个上海市临床药学重点专科，是上海市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获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国家胸痛中心（标准版）资格，拥有1个上海市区域性结核病实验室。医院在编职工1282名，现有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核定床位805张。医院年门急诊量189万人次，占全区23%；出院3.5万人次，占全区38%；手术2.3万人次，占全区42%。

医院始终致力于区域医疗中心的内涵质量建设，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市率先运行了区域影像、临检、病理等三个中心，覆盖全区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6家二级医院，成为全市首个实现互联互通互认的区域；全市首创开展腹透技术下社区、慢阻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高血压心电远程监控平台、三级康复体系建设，其中腹透项目获首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获上海市第二批创新医疗服务品牌；松江区分级诊疗项目获第二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可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优化就医流程，使看病就医“三长一短”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基于患者就医体验和智慧医院的深入探索，以“便民，利民”为立足点，利用“互联网+”医疗便民服务建设以实现高效诊疗、智慧医疗、精细管理、信息便民为目标。通过本项目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旨在让信息多跑路，多共享，让患者更便捷的得到就诊服务，提高就医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从而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2.3 医院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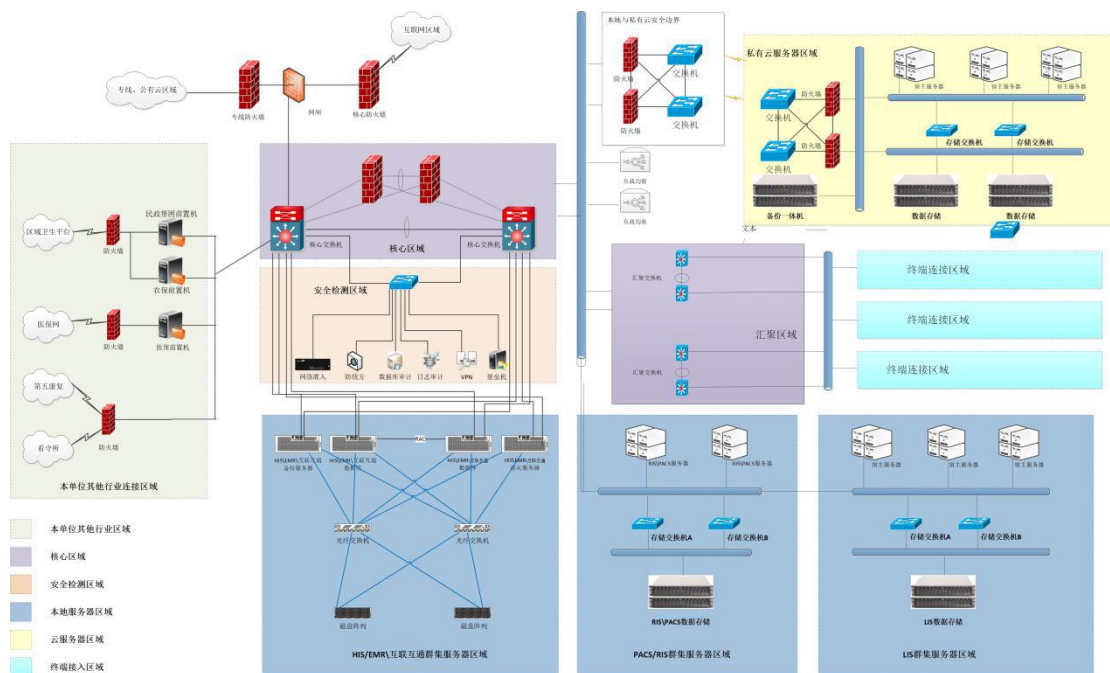
我院信息化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建成体系，主要有电子病历系统、门急诊管理系统、住院管理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区域检验信息系统、内镜管理系统、超声影像信息系统、区域病理系统、慢病肾病管理系统、区域慢阻肺信息系统等等，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医院现有系统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电子病历系统
2	HIS 系统
3	移动护理、移动查房
4	医学影像系统
5	内镜管理系统
6	超声管理系统
7	病理管理系统
8	临床检验系统
9	输血管理系统
10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1	血透系统
12	危急值管理
13	心电管理系统
14	OA 系统
15	智能排队叫号
16	消毒供应
17	合理用药
18	输液系统
19	康复治疗系统
20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

硬件方面，我院已建设云机房，并且机房已通过 A 级机房的认证标准。云机房提供云主机、物理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云运维监控等服务，院内信息化应用系统已整体托管至云机房。并且本地端、云生产端、云备份端，已实现内网链路互通，网络专线时延 $\leq 5\text{ms}$ 。医院网络现状包括内网、专线和外网，内网与专线之间通过防火墙进行安全控制，内网与外网之间通过网闸进行物理隔离控制。内网运行核心业务系统，现主要部署在私有云平台，本地机房作为灾备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VPN、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统方、网络准入控制、防病毒软件等；专线主要连接区域卫生平台、医保网、松江看守所、松江区泰晤士小镇体检中心等；外网运行互联网系统，现主要部署在公有云，安全措施包括网络安全设备、云平台安全加固以及安全云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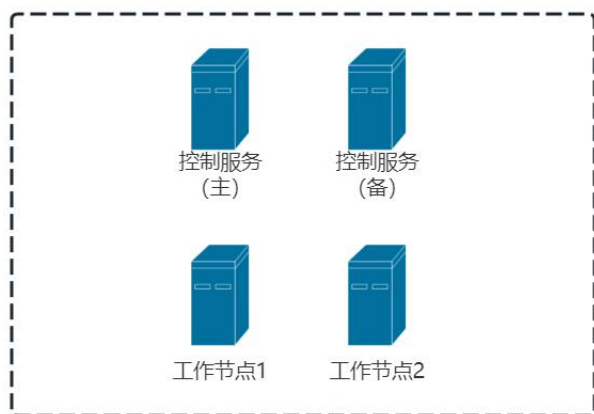
医院网络拓扑图如下：



医院网络拓扑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容器集群管理系统（Kubernetes），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可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该集群由 2 台控制服务器和 2 台工作节点服务器构成。控制服务器组成高可用控制服务器集群；工作节点服务器：运行所有应用，并提供分布式存储。架构图如下：

Kubernetes 集群



容器编排集群架构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用于源代码自托管仓库管理系统（GitLab），托管了医院所有的项目源代码，用于本项目所有的开发源代码管理平台。

2.4 与医院现有系统的业务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医院现有的 HIS、EMR、检查、检验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的，本项目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预问诊、统一消息、统一预约等患者服务，与院内现有系统实现信息数据交互，从而实现一体化便民服务。

三、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1	智能分诊	微信公众号界面集成
2		患者挂号信息展示
3		预问诊模板库
4		预问诊知识库
5		预问诊模板匹配
6		预问诊服务
7		智能问题分支判断
8		生成预问诊报告与浏览
9		提交预问诊报告
10		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11		预问诊报告智能提醒
12		门诊病历智能生成
13		预问诊报告展示及导入病历
14		问诊要点智能提示
15		疑似诊断推导
16		预问诊病史质控
17		门诊医生站及病历改造
18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消息管理
19		消息权限配置
20		消息状态管理
21		消息发送设置
22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地图导航

23		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
24		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
25		医学知识/健康资讯
26		患者身份注册
27		预约挂号/自助挂号
28		自助缴费
29		智能住院
30		随访调查表
31		患者满意度调查
32		门诊预约排班
33		挂号预约
34	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	手术预约
35		黑名单管理
36		统一号源管理
37		医技预约资源管理
38		医技预约排班管理
39		医技预约号源管理
40	医技预约平台	医技预约知识库管理模块
41		医技多院区预约管理
42		医技预约登记管理
43		医技消息平台管理
44		查询与统计模块
45	床位预约平台	预约处理
46		占床处理

47		取消预约	
48		人员安排	
49	互联网+智慧护理	患者端功能	
50		护理人员接单与服务管理	
51		护理人员远程监护与指导	
52		护理人员继续教育与协作	
53		医疗机构与管理者端功能	
54		合规与监管	
55		与院内系统接口	预约双向转诊/双向转诊接口
56			合理用药接口
57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接口		
58	远程医疗协同接口		
59	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60	区域检验中心接口		
61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接口		
62	就诊服务类系统接口		
63	诊疗服务类系统接口		

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4.1 智能分诊

4.1.1 预问诊患者移动端

4.1.1.1 微信公众号界面集成

支持与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中的功能菜单集成，患者可关注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后选择预问诊功能菜单使用预问诊功能。

支持与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消息推送对接，患者通过线上挂号，系统将推送预问诊信息到微信公众号，患者接收到消息后使用预问诊功能。

4.1.1.2 患者挂号信息展示

支持查看患者的挂号信息，挂号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挂号科室、挂号时间等内容。

支持患者是否已挂号的判断提示，如患者没有挂号，提示患者“需要挂号后才能使用预问诊功能”。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患者的多个挂号科室，患者需要选择某一科室后使用预问诊功能。

4.1.1.3 预问诊模板库

支持通用的预问诊模板，科室、医生可基于通用预问诊模板维护自定义特色模板（专科、专病、个人）。

支持常见科室的预问诊模板。

支持常见疾病的预问诊模板。

支持医生基于现有模板维护供自己使用的个人模板。

4.1.1.4 预问诊知识库

系统支持预设不同科室不同症状不同的问诊逻辑和知识；

支持个性化配置界面供医生进行自定义配置。

4.1.1.5 预问诊模板匹配

支持科室下的常见症状、疾病列表，患者可在列表中选择自己的主要症状或疾病。

支持根据症状、疾病匹配预问诊模板的功能，结合患者的就诊科室，系统提供最合适的预问诊模板。

4.1.1.6 预问诊服务

患者在挂号后就诊前，根据挂号方式的不同，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挂号单上的二维码/门诊大厅的二维码，进行病史信息的自我录入。

支持以人机对话的方式展示预问诊问卷内容，患者回答问题后自动跳转到下一问题，直至完成问卷中的所有问题。

支持区分亚专科的预问诊问卷内容，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下的耳科、鼻科、咽喉科等亚专科的预问诊问卷。

支持问诊过程中详细问诊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原因、症状的持续时间、诱因、症状特点、伴随症状等问诊点。

#支持基于知识图谱技术根据患者的回答，生成下一个问题。

支持患者录入自由文本来描述自己的病情信息。

支持查看问题的解释说明功能。

支持问题解释说明的维护功能，维护人员可后台维护问题对应的解释说明内容。

4.1.1.7 智能问题分支判断

支持基于患者基本信息的进行问题分支判断，如针对年轻女性患者，系统会提供月经史等问题。

支持基于患者上下文回答进行问题分支判断，如患者回答咳痰后，系统会提供咳痰的性状、颜色等问题。

支持基于患者的历史问诊内容进行问题分支判断，如患者历史预问诊报告中已经包含既往史等内容，系统会跳过询问既往史问题。

支持撤回当前回答结果的功能，针对当前错误的回答结果患者可撤回修改后重新提交。

4.1.1.8 生成预问诊报告与浏览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患者问答记录，形成预问诊报告，便于患者回顾、浏览预问诊问答过程。

在通过对话交互完成信息采集后，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符合医学规范和医生通用的书写习惯标准的电子病历文本。

支持导入既往预问诊问答记录，针对重点病情进一步追问，采集病情变化信息，同时将既往预问诊记录内容中的既往史、家族史、过敏史等相对不变的信息导入新的预问诊报告中，提供问诊效率。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提供的性别、年龄、科室等信息提供当前科室该人群常见的症状。

支持修改预问诊报告，患者可针对有问题的回答记录进行修改。

4.1.1.9 提交预问诊报告

预问诊报告生成后，患者确认无误后，支持将预问诊报告数据提交给医院 HIS、门诊病历等系统中，医生接诊患者后可查看该患者的预问诊报告。

预问诊报告生成后，支持患者手动确认，完成真实性申明才能发送给医生，保证信息准确，且避免医生被患者测试信息干扰。

4.1.1.10 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根据患者挂号信息、系统知识库规则设置和应用引擎，支持向患者移动端智能推送符合患者实际需求的健康宣教知识。

4.1.2 预问诊门诊医生端

4.1.2.1 预问诊报告智能提醒

支持在门诊病历系统中自动提醒医生患者具有预问诊报告，同时启动预问诊桌面，提示是否将预问诊报告导入到病历中。

支持医生在门诊病历系统中对患者预问诊报告结果的随意查阅。

4.1.2.2 门诊病历智能生成

#支持将预问诊报告自动生成为病历格式的内容，自动生成的病历内容符合病历书写的基本规范。

4.1.2.3 预问诊报告展示及导入病历

医生端预问诊插件，可查看移动端患者预问诊对话记录，可查看并导入预问诊电子病历，可查看预问诊病情分析报告。

支持将预问诊报告以问答记录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包括预问诊的所有问题和回答结果。

支持将预问诊报告自动生成病历格式的内容，以病历段落的形式进行展示，包括段落标题和对应的病历内容。

支持医生通过勾选的方式，结合科室特殊病种和通用模板，将预问诊信息导入到病历中。

4.1.2.4 问诊要点智能提示

支持结合患者的预问诊报告、诊断等信息智能提示问诊要点，供医生参考，提升问诊效率和质量。

4.1.2.5 疑似诊断推导

支持根据病历中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辅助检查等内容自动给出疑似诊断的推荐列表，疑似诊断可根据匹配程度进行排名。

支持疑似诊断的推导依据，医生可根据推导依据确定推导的结果是否合理。

4.1.2.6 预问诊病史质控

支持根据预问诊知识库的质控规则要求，在移动端患者预问诊对话过程中，对症状、病史描述的模糊不清情况进行澄清，对输入值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对前后逻辑错误、必填项缺失等进行提醒。

4.1.2.7 门诊医生站及病历改造

根据预问诊功能，对门诊医生工作站进行相关改造。

4.2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

4.2.1 消息管理

建立统一消息平台，支持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消息发送通道。

支持业务逻辑接入，如住院候诊排队提醒、检查检验提醒、危急值、床位变化等信息推送，使患者能够及时了解诊疗情况。

支持 H5 链接发送，如发送随访调查表等各类表单链接。

支持定时发送，如随访计划提示。

4.2.2 消息权限配置

支持权限配置，管理员可以对消息的基础资料进行配置，以实现各应用系统的调用和消息的成功发送。

4.2.3 消息状态管理

支持已读和未读两种消息状态，用于识别消息用户消息阅读情况。

支持消息模板配置，建立消息模板审核机制。

支持定时发送和紧急发送。

支持全员发送和指定用户目标发送。

4.2.4 消息发送设置

支持发送频率限制、发送时段限制、发送数量限制、关键词拦截设置、黑名单设置。

4.3 自助服务系统改造

改造和提升院内自助机服务系统，实现挂号预约、自助挂号、自助付费、住院预交金支付、检查报告查询、检验报告查询、满意度调查、院内科室导航、医院科室及专家介绍等功能。

4.3.1 地图导航

4.3.1.1 位置搜索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查找相关目的地，例如在搜索目的地框里输入：急诊室、厕所、洗手间、外科、放射科、内科、挂号室等。

4.3.1.2 公共设施快速指引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获取到院内公共设施位置信息。

4.3.1.3 就诊定位导航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实时获取就诊定位，显示最优路径规划。

4.3.1.4 流程规划

支持用户根据距离和科室排队情况，自动优化选择下一目的地的导航路线。

4.3.1.5 信息提醒

支持用户消息提醒，如人工窗口工作时间、入院中心流程等，目标位置相关信息。

4.3.2 查询个人处方、药品说明书

4.3.2.1 处方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端及时查询个人历史处方信息。

4.3.2.2 药品说明书查询

支持患者通过查询药品说明书的方式进行服药，药物说明书的查询功能可以有效减少患者少服或者是过量服药的错误用药行为的发生。

4.3.3 查询科室、医师、出诊信息等

支持用户通过查询“出诊信息”，及时获知医生排班情况。

4.3.4 医学知识/健康资讯

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进行健康资讯的阅读和查询，扩大健康资讯的影响范围，提升患者的医学知识面，促进医学知识的普及。

资讯内容包括健康资讯、健康知识、健康教育讲座等；支持医院发布医院个性化的资讯。

4.3.5 患者身份注册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注册服务。

支持患者身份证及姓名通过第三方实名认证。

支持个人的关注、预约、推荐等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和配置，使得每个患者都能对界面进行个性化的定制，使得用户获得的健康服务更为精准而便利。

支持用户对自己的关注医生进行管理；支持查询预约、咨询记录。

支持用户可以查看个人的检查检验报告、处方信息。

4.3.6 预约挂号/自助挂号

支持患者通过自助设备进行的预约挂号。

支持患者在医院自助设备上选择科室、医生，并支持选择相应的日期和时间段，进行预约挂号。预约成功后，微信公众号能将预约信息直接推送到患者的移动端，提醒患者就医。

支持预约挂号常用门诊类型设置，如普通门诊、专家门诊、专病门诊、特需门诊等。

支持分时段的号源进行预约挂号，可根据 HIS 号源的时段划分进行展示。

支持用户为其他就诊人预约挂号。

支持自动推送消息给患者，如预约成功、预约挂号成功、医生停诊等。

4.3.6.1 当日挂号

支持用为其他就诊人进行挂号。

支持选择今日号源和就诊人之后提交申请即可完成预约挂号。进入挂号界面时会有挂号须知，挂号须知可通过运营平台根据机构进行设置。

4.3.6.2 扫码支付

支持用户在线支付的功能，患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扫码进行挂号费用、门诊药品费用等项目支付，避免患者在收费窗口排队，减少排队环节，提高就诊效率。

4.3.7 自助缴费

支持患者自行通过含有自助缴费功能模块的移动端、自助机进行自助缴费。

支持多种卡的识别，包括：门诊卡、社保卡、储值卡等，支持患者信息定位于院内的一人多卡“病人主索引系统”对接。

支持获取待缴费信息后，点击结算，可以进行医保结算，自费部分支持现金、扫码等方式进行支付。

支持缴款处理，能够打印当日该台自助结算明细及汇总。

4.3.8 智能住院

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自助机的入院及出院结算、住院预交金支付、检查报告查询、检验报告查询、满意度调查等功能。

4.3.9 随访调查表

4.3.9.1 患者管理

支持患者档案信息查看，包括诊断、病史等。

支持患者随访方案查看，随访方案执行。

4.3.9.2 随访任务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随访方案自动生成随访任务，并提醒患者及随访人员，支持随访人员、患者对随访内容响应。

支持临时随访任务添加，随访内容添加等。

4.3.10 患者满意度调查

支持多渠道患者满意度调查，支持满意度调查表的人工设置，支持根据患者或科室生成个性化满意度问卷，支持智能化的满意度评价提醒、管理和分析，帮助医院有效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支持患者在就诊环节结束后对医院、医生的各项服务进行满意度服务评价；

支持敏感词过滤、发布等级管理、评价审核等方式，自动对患者就医评价进行审核和监管。

4.4 诊疗预约平台(含号源管理)

支持多渠道线上预约，在统一号源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诊疗预约的订单管理、用户管理、预约关注管理、复诊预约理等功能。

4.4.1 门诊预约排班

支持多渠道一体化排班（PC端、移动端），实现科室排班管理、门办审核等功能。

支持与区级、市级预约平台的数据的推送及同步。

4.4.2 挂号预约

支持预约资源的统一管理，包括预约科室设置、预约专家设置、预约人群设置、预约日程维护、日程变更设置、预约资源发布等。支持预约日程维护，可根据医院日常门诊排班日程，设置每天各科各专家接受预约挂号的时段、人数。

支持预约日程变更管理。

支持根据预约日期、预约科室、预约专家等多种组合条件查看设置的预约日程及已经进行预约登记的信息，可以调整出诊专家、调整出诊时间、取消预约日程等操作。

支持预约资源发布，设置好预约日程后，可以对外统一发布预约资源信息。

支持现场预约登记管理，可以根据患者病情描述帮助患者选择预约科室、预约专家、预约就诊日期，登记成功后生成一个预约号码，作为患者届时前来就诊挂号时的唯一凭据。

支持对于已经预约的患者，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前来就诊的，可以取消预约，预约取消后不能恢复。

支持自助预约挂号，通过部署在医院门诊大厅、各诊区等合适地点的自助预约挂号机设备，方便患者根据病情需要自行预约下次就诊日期和专家，功能基本上同预约登记。

支持电话预约，系统提供与呼叫中心的接口，为将来实现电话自助预约做好准备。

支持网上预约，提供预约资源查询调用接口，发布可预约的就诊号资源。

支持预约信息查询，可以按日程、按科室、按专家、按患者等多种组合条件查询。

支持预约统计分析，支持预约比率、预约途径分析、爽约情况分析、预约变更统计等相关指标分析。

4.4.3 手术预约

支持住院病人、门诊预约病人手术申请与安排，系统展示手术间的占用情况，显示手术间的位置、状态等。

支持网上预约和医院面诊预约，网上预约需要等待审核，确定后发送消息通知。

根据手术的时间，系统通知患者术前一定时间到医院进行术前检查，以确保手术顺利进行。

4.4.4 黑名单管理

支持具体爽约时间点由院方自行设定。

支持身份证实名制预约

支持预约次数限制，如出现故意爽约行为，故意爽约两次以上记入预约黑名单，半年内禁止用同一身份证号在预约系统中预约。

时间限制由院方自行调整设置。

4.4.5 统一号源管理

支持根据设备、项目、人员排班情况对具体预约检查号源进行自动生成管理；支持可视化界面，供不同科室的管理员进行查看和修改。

支持各预约途径号源按比例分配、回收管理；支持根据权限设置，可以区别住院、门诊、急诊的号源可见范围，也可以设置开放给不同预约途径的号源范围。

支持对不同患者类型的可用号源管理；

支持号源预留、占用、解除功能；

考虑到实际业务情况，支持临时加号、限号功能。

4.5 医技预约平台

4.5.1 医技预约资源管理

支持 CT、核磁共振、放射科、超声科、胃镜、肠镜等大型医院的各种检查类型，可以结合各种检查项目的预约特点进行资源配置。

支持检查类型维护，提供各类需预约的检查项目类型的维护，包括范围类型等。

支持检查项目维护，提供各类需预约的检查项目、检查要求、检查部位、注意事项、检查时长等信息的维护。

支持检查设备维护，支持各类检查设备维护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对应检查项目、设备地址、检查房间、设备图片等信息。

支持检查医师维护，支持检查医师信息维护及检查项目的对应关系；

支持按设备、房间、检查大类、小类、检查项目进行维护成预约资源。

支持预约资源可预约的条件限制维护（性别、医保类型、年龄等）。

支持根据医技预约项目维护不同的预约注意事项，支持预约注意事项打印、发送到患者公共号、短信形式发送到患者手机。

4.5.2 医技预约排班管理

#支持设备排班维护，支持按星期、上午、下午、夜间、开放号源数量维护设备的启用排班信息，系统支持设备号源模版管理；

支持检查项目排班维护，通过检查项目与设备的对应关系，支持按星期、上午、下午、夜间、开放号源数量、检查时长等设定排班模板信息；

支持检查医师排班维护，提供检查医师按星期、上午、下午、夜间等设定排班模板信息；

#支持排班调整，提供根据设备的临时启用、停用、增减设备等临时调整排班模板功能。

4.5.3 医技预约号源管理

支持根据数据智能分析合理分配号源。

支持同个预约资源在不同平台的号源管理，如 CT 增强项目号源每天 40 人，门诊医生号源分配 10、住院医生分配 10、预约服务中心分配 10、114 预约网分配 10，各个平台号源分配都共享同一个号源，在约定规则内资源可以回收重新分配。

4.5.4 医技预约知识库管理模块

支持医技预约知识规则管理。

支持根据门诊和住院、特殊部位或者方法的时段和数据限制、同一患者不同时间开的检查等进行规则设置。

4.5.5 医技多院区预约管理

支持多院区预约功能；

支持预约资源和预约排班信息跨院区实时共享；

支持患者检查申请信息跨院区实时共享；

支持多院区预约，支持跨院区医技检查预约；

支持跨院区患者身份识别、历史预约信息查看。

4.5.6 医技预约登记管理

支持预约信息的确认、存储、消息传递、查看等预约登记的功能，可供门诊医生、住院医生、预约中心、移动预约、自助预约等预约入口进行调用。

支持统一的预约信息查看、保存、变更、撤销、报到、完成检查等预约状态管理服务功能；

支持通过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发布预约登记管理服务，实现各预约渠道的预约登记信息存储功能；

通过预约知识（规则）库提供统一的预约规则校验功能，实现合理预约的应用效果；

支持黑名单人员的确认和解除功能；

支持临时预约加号、限号的管理功能；

支持各渠道按照患者、项目、设备情况查看预约登记信息和可用预约资源。

4.5.7 医技消息平台管理

支持在检查预约平台中增加消息平台的智能提醒功能，提醒方式可以是短信或微信。

支持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消息发送；

支持根据预约状态的变化实时通知患者预约成功、检查准备、预约变更；

支持查看消息发送及回复状态，失败重新发送、未回复重新发送功能；

4.5.8 查询与统计模块

预约登记人员可以根据项目类型、检查设备、患者类别、预约时段等条件查阅预约情况，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块来区分该检查预约信息状态。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各个检查项目的预约情况，提供当天完成率、检查爽约率、患者因素检查爽约率等深层统计数据。

支持按预约渠道统计预约信息；

支持基于院区、申请科室、来源的爽约率统计；

支持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看；

支持按患者类型、预约途径、设备类型、预约时间、预约变更等条件统计预约检查工作量情况、等候时长情况，为预约资源持续优化提供依据；

支持对各类检查设备资源预约使用率情况统计与分析；

支持对预约历史数据的比对分析功能，提供按预约项目、预约途径等进行同比、环比变化分析。

4.6 床位预约平台

支持患者手机端床位预约，包预约床位、取消预约、预约缴费等。

支持实时床位预约情况查询，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科室管理、授权管理、床位信息管理、预约队列、预约订单、间隔规则等。

支持消息提醒，包括预约成功通知、住院提醒通知、取消订单通知、退约通知等。

支持查询及取消相关床位的预约信息；

支持有卡病人及无卡病人预约；

支持有申请单和无申请单的预约。

4.6.1 预约处理

支持获取病人信息；

#支持选择预约项目，系统会自动获取外部申请单信息，并显示在界面供参考。

支持选择床位；

支持完善病人信息，系统根据配置检查当前病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完整；

支持根据当前病人及预约的项目、日期和时间进行项目限制校验，号源校验和重复预约及停诊停约等规则校验；

支持确认预约功能。

4.6.2 占床处理

支持获取病人信息、完善病人信息等功能。

4.6.3 取消预约

支持取消预约。

4.6.4 人员安排

支持选中需要安排人员的病区科室并选择需要安排的床位。

4.7 互联网+智慧护理

4.7.1 患者端功能

(1) 在线预约与咨询

支持远程预约护理服务。支持患者可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或官方网站等平台，根据自身需求预约上门护理、视频护理指导、在线咨询等服务，选择合适的时间、护理人员，并查看服务项目与价格。

支持即时通讯与视频通话。支持患者与护理人员通过平台内置的聊天工具或视频通话功能进行实时沟通，获取健康咨询、康复指导、用药提醒等支持。

(2) 自我健康管理

支持对接可穿戴设备，记录血压、血糖、心率等生理指标，数据自动上传至云端，便于护理人员远程监控与评估。

支持患者通过平台报告身体状况、症状变化，系统可根据录入信息生成个人健康档案，支持长期跟踪与病情分析。

(3) 教育与资讯推送

支持各类健康教育视频、图文教程、专家讲座等，帮助患者了解疾病知识、掌握自我护理技能、提升健康素养。

支持基于患者病史、健康数据和兴趣偏好，推送相关的疾病预防、康复锻炼、饮食建议等定制化信息。

4.7.2 护理人员接单与服务管理

支持护理人员接收患者预约请求，查看服务详情，确认接受订单后，系统自动规划最优路线，支持导航服务。

支持服务记录与报告，完成护理服务后，护理人员在线填写服务记录，包括护理措施、患者反应、健康状况变化等，形成服务报告提交至平台。

4.7.3 护理人员远程监护与指导

支持实时数据监控，支持通过平台查看关联患者的健康数据，及时识别异常变化，发起主动干预或提醒患者。

支持视频指导与评估，支持通过视频通话进行伤口换药、康复训练等远程指导，并根据患者表现进行护理效果评估。

4.7.4 护理人员继续教育与协作

平台提供在线课程、学术文献、案例分享等继续教育材料，助力护理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与知识更新。

通过内置的工作群、病例讨论等功能，促进护理人员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协同工作。

4.7.5 医疗机构与管理者端功能

支持服务评价与反馈，收集患者对护理服务的评价与建议，用于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同时作为护理人员绩效考核的参考。

支持护理大数据分析，汇总并分析护理服务数据，包括服务量、患者满意度、护理效果等，生成可视化报表，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7.6 合规与监管

支持服务标准与流程管理，制定并维护标准化的护理服务流程与规范，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均符合医疗法规与行业标准。

支持电子病历与隐私保护，确保护理记录的完整、准确、安全，严格遵守患者隐私保护法规。

4.8 与院内系统接口

4.8.1 预约转诊/双向转诊接口

支持与区域医疗平台对接，实现在线转诊、双向转诊。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诊患者信息接口、患者转出接口、患者转入接口、患者病史接口。

4.8.2 合理用药接口

支持院外处方核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处方审核接口、药典知识库接口。

4.8.3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接口

支持家庭医生签约与区域医疗平台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约接口、签约信息查询接口、在线预约服务接口、服务评价接口。

4.8.4 远程医疗协同接口

支持区域内远程医疗协同业务，支持与区域医疗平台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接口、病历信息接口、治疗方案接口、治疗接话接口、会诊处理接口等。

4.8.5 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支持与区域影像中心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接口、影像报告接口、影像胶片接口。

4.8.6 区域检验中心接口

系统支持与区域检验中心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接口、标本流转接口、检验报告接口、危急值接口。

4.8.7 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接口

系统支持健康档案管理与区域医疗中心对接，实现公共卫生管理信息上报。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卫生患者上报、传染病上报、生育服务上报、出生证明服务。

4.8.8 就诊服务类接口

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接口包括不限于：门诊预约、门诊挂号、门诊缴费、医保结算、排队、检查/检验。

4.8.9 诊疗服务类接口

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满足患者线上诊疗服务开展，提供复诊病人判断、在线复诊挂号、在线复诊挂号记录、接诊状态查询、处方新增、处方状态同步及回写、费用结算等相关内容的对接。接口包括在线复诊开始信息接口、在线复诊信息推送接口、在线处方信息接口等。

五、实施要求

-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 (2) 实施内容：结合“附件：项目采购需求”“4、系统功能模块需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大纲等文档。
- (3)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云服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虚拟机、安全设备、机房等运行环境，供应商提供云端部署服务和系统集成。
- (4) 项目人员：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项目验收合格前，项目实施团队必须驻场服务，驻场人数 ≥ 4 人。
- (5) 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 (6) 提供本项目涉及医院相关部门、科室的整体调研需求文档。
- (7) 项目上线前，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 (8) 自测通过后，项目须在甲方正式环境下提供 ≥ 1 个月的试运行。
- (9) 试运行 1 个月后，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后，监理公司组织项目验收。
- (10) 本项目涉及到的第三方接口（包括预约双向转诊/双向转诊接口、合理用药接口、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接口、远程医疗协同接口、区域影像中心接口、区域检验中心接口、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接口、就诊服务类系统接口、诊疗服务类系统接口），要求支持 Webservice/RESTful API 等接口类型，需要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包括接口交互机制、清单明细、安全措施及参数校验程序。院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厂商，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接口实施。

六、售后要求

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 ≥ 12 个月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知识库规则库更新最新版本、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

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 1 人的售后维护团队，并且要求驻场人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

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应用服务器（包括云端）巡检，从专业角度给用户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要求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并在巡检记录最后由管理部门确认留存。

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服务提供方应按院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每年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高等级电子病历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职能科室、临床科室管理人员、操作员等。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培训频次为 2 次/年。

服务器（包括云端）操作系统安装及补丁，由供应商进行系统集成安装，系统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部署，不限安装次数；如补丁未及时打满，造成甲方病毒入侵及其他损失的情况，需由乙方免费负责恢复系统功能以及完成数据的恢复；禁止使用加密狗、安装序列号来控制系统安装次数，软件程序在使用终端设备可无限次安装；软件程序禁止使用 445 等高危端口，禁止共享方式。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质保期内，程序调整（包括数据格式、接口方式等各类调整）或升级改造原有功能或按院方要求需要平移到安全可靠硬件环境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费用中，不再问我院另行收取，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做出响应方案。

系统接口要求：为医院现有和今后进入医院的软件系统接入所产生的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接入费、系统接口、接口开发费、接口改造费等），需要产生费用的，均包含于此次采购费用中，且数据格式接口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的格式，经院方同意后实施。采购人将承担起协调各方资源和关系的责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具体来说，采购人需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而成交供应商则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按照既定的计划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成交供应商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确保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效率，以达到项目的目标和标准。

供应商必须于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提供设计方案及需求文档。

七、验收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由甲方请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逾期导致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通过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3、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系统开发设计说明书。

用户培训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用户报告。

系统安装程序（介质、源代码）。

其他（操作说明、系统自测报告）。

4、成果权属：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和源代码技术文档，全部归属医院所有。

八、#号项汇总表

序号	指标	证明材料
1	#支持基于知识图谱技术根据患者的回答，生成下一个问题。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2	#支持将预问诊报告自动生成为病历格式的内容，自动生成的病历内容符合病历书写的基本规范。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实时获取就诊定位，显示最优路径规划。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支持设备排班维护，支持按星期、上午、下午、夜间、开放号源数量维护设备的启用排班信息，系统支持设备号源模版管理；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5	#支持排班调整，提供根据设备的临时启用、停用、增减设备等临时调整排班模板功能。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6	#支持选择预约项目，系统会自动获取外部申请单信息，并显示在界面供参考。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九、★号项汇总：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每年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高等级电子病历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内容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缺少上述任何一条内容承诺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